

# 101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三等考試

民法

功名文教機構

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## 甲、申論題部分

- 一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2月1日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於同年3月31日清償，並將甲對丙、丁之兩筆貨款債權設定權利質權於乙，以供借款之擔保。其中一筆對丙之100萬元債權，其清償期為同年3月1日，另一筆對丁之300萬元債權，其清償期為同年5月1日，甲屆期未清償債務。試問：乙應如何行使其質權？（25分）

### 《擬答》

- 一、按權利質權者，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而設定之權利。是其標的如為債權者，稱為債權質權，其設定要件則需以(1)以書面為之、(2)須將債權證書交予質權人、(3)須依債權讓與規定為之，即非通知債務人不得對抗債務人。
- 二、依題示甲向乙借款200萬元，甲並以自己對丙、丁之貨款設定權利質權予乙供借款擔保。詎甲屆期未清償，乙行使質權之方法說明如下：
- (一)對丙債權之權利質權部分：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，以金錢給付為內容，而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，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，民法第905條第1項規定。是甲對丙之100萬貨款債權於99年3月1日到期，先於乙之借款債權之清償期，是債權人乙得求丙提存100萬元。
- (二)對丁債權之權利質權部分：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，以金錢給付為內容，而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，質權人得於其清償期屆至時，得就擔保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，民法第905條第2項規定。是甲對丁之300萬貨款債權於99年5月1日屆至，後於乙之債權，是乙得於擔保債權200萬元內向丁為給付之請求

- 二、甲、乙夫妻，甲夫有酗酒惡習，常酒後在外滋事，又不務正業，乙妻則沈迷於賭博，經常夜不返家，雙方婚姻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，甲即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判決離婚，乙亦提起離婚反訴，經法院調查結果，認為甲夫就該難以維持婚姻事由之有責程度，較乙妻為重，則甲、乙可否主張該條項規定請求離婚？又如法院認雙方有責程度相同者，則有無不同？（25分）

### 《擬答》

- 一、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乃抽象的、概括的離婚事由，係民法親屬編於七十四年修正時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，而非積極破綻主義。因此，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，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，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

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以符公平，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。

二、依題示，甲乙為夫妻，甲夫有酗酒惡習，常酒後在外滋事，又不務正業，乙妻則沈迷於賭博，經常夜不返家，雙方婚姻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，甲即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判決離婚，乙亦提起離婚反訴，經法院調查結果，認為甲夫就該難以維持婚姻事由之有責程度，較乙妻為重，依前述之說明，甲則不得訴請離婚，乙因有責程度較輕，故其可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。又如法院認雙方有責程度相同者，則應認甲、乙雙方均得請求離婚。

## 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(B)01.依民法規定，有表見代理時，本人對代理行為之相對人應負之責任為：

- (A)損害賠償責任 (B)履行責任 (C)侵權行為責任 (D)代負履行責任

(D)02.動物係因第三人挑逗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由何者負責賠償損害？

- (A)動物  
(B)未為相當注意管束之動物占有人  
(C)實施挑逗行為之第三人  
(D)未為相當注意管束之動物占有人及實施挑逗行為之第三人

(D)03.不動產之出租人，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，對於何種物品得主張留置權？

- (A)承租人之所有財物 (B)承租人自租賃契約開始後所取得之物  
(C)承租人之任何不動產 (D)置於該租賃之不動產內之承租人之物

(C)04.下列何義務人所負責任之損害賠償範圍，不限於消極利益之賠償？

- (A)締約上過失責任 (B)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責任  
(C)表見代理人之責任 (D)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之責任

(D)05.甲委託乙婚友社代為尋覓適婚的對象，並約定若甲與乙所介紹對象結婚，則給予報酬新臺幣二十萬元，詎事成後甲卻拒絕支付約定報酬。關於乙之權利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乙得對甲訴請履行報酬之給付 (B)乙、甲間之報酬約定無效  
(C)乙、甲間之契約無效 (D)乙對甲無報酬請求權

(D)06.下列何種行為之當事人所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注意程度最高？

- (A)無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 (B)使用借貸契約之貸與人  
(C)贈與契約之贈與人 (D)有償寄託契約之受寄人

(B)07.關於遺產為債權之共同繼承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分割前為全體繼承人之連帶債權，得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按其應繼分比例受領清償  
(B)分割前為準共同共有，非連帶債權，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  
(C)分割前為分別共有，各繼承人得就該債權之全部，為全體繼承人為清償之請求，並由自己代為受領  
(D)分割前為分別共有，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，不得單獨按自己應繼分比例，受領清償

(B)08.有關認領子女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，得任意認領子女，不以非婚生子女為限  
(B)認領子女，僅得向非婚生子女為之；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於有否認權之人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前，不得為認領

- (C)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有真實血緣之生父，得提出婚生否認之訴，否認該子女與受婚生推定父之婚生性，並為認領之意思表示
- (D)認領行為性質屬雙方行為，因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，無真實血緣關係之認領，並非無效，但當事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- (A)09.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幾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之遺產？  
 (A)二年 (B)三年 (C)五年 (D)十年
- (D)10.下列有關婚生子女否認權人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受推定之父、生母、子女及與該子女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，均有否認權  
 (B)僅受推定之父有否認權；生母、子女與該子女有父子女血緣關係之生父，則無  
 (C)受推定之父、生母有否認權；子女與該子女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，則無  
 (D)受推定之父、生母、子女均有否認權；與該子女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，則無
- (B)11.連襟（姊妹之配偶）間，係屬於下列何種親屬？  
 (A)一親等旁系姻親 (B)二親等旁系姻親 (C)三親等旁系姻親 (D)四親等旁系姻親
- (D)12.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夫妻互負同居義務。夫妻應在何種場所履行同居義務？  
 (A)在嫁娶婚時，應由夫指定之場所  
 (B)在招贅婚時，應由妻指定之場所  
 (C)依法律規定，非在夫妻婚姻住所履行同居義務不可  
 (D)依司法院釋字第452號解釋，由具體個案情形，決定其場所
- (B)13.下列關於農育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農育權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  
 (B)農育權之期限，屬於永久存續  
 (C)農育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  
 (D)農育權與其農育工作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
- (C)14.甲將A車出質於乙，乙將A車轉質於丙，丙將A車交受僱人丁保管。試問：何人為A車之直接占有人？  
 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- (C)15.下列何者不得成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物？  
 (A)債權 (B)證券 (C)採礦權 (D)著作權
- (A)16.有關祭祀公業的說明，以下何者錯誤？  
 (A)祭祀公業是權利主體  
 (B)祭祀公業的財產是派下員共同共有  
 (C)祭祀公業的土地可以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的規定加以處分  
 (D)祭祀公業的派下員通常為享祀者的男性子孫
- (C)17.甲之A腳踏車為乙所竊取騎乘，則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甲對乙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自竊取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 (B)甲對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自竊取後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 (C)甲對乙之盜贓物返還請求權，自竊取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 (D)甲對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甲知有損害及賠償之人乙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(B)18.出賣人主張其所為之不動產讓與無效，而請求買受人塗銷登記者，須主張下列何種請求權？  
 (A)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B)除去妨害請求權

(C)防止妨害請求權

(D)占有防止請求權

(C)19.甲與好友在KTV慶生，結束離去後，服務生發現甲遺落之金戒指一枚，何人能主張遺失物拾得之權利？

(A)發現金戒指之服務生

(B)KTV公司之董事長

(C)KTV公司

(D)警察機關

(A)20 甲為八歲孩童，乙贈與腳踏車給甲，但甲的父母親不同意甲接受贈與。試問：乙贈與甲的契約，效力如何？

(A)有效

(B)無效

(C)效力未定

(D)得撤銷

(B)21.甲捐助1,000萬元，成立慈善基金會。甲的捐助行為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

(A)物權行為

(B)單獨行為

(C)事實行為

(D)契約行為

(C)22.甲為避免其債權人乙查封其名下唯一的財產房屋一間，乃與丙為假買賣，並將該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乙得撤銷甲、丙間之買賣行為

(B)買賣已成，且已移轉登記，乙無法再為任何主張

(C)乙仍得對該屋進行查封，因為甲、丙的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皆為無效

(D)乙不得主張撤銷甲、丙間之買賣行為，因為甲、丙間為信託行為

(A)23.下列何者非為要物契約？

(A)物品運送契約

(B)押租金契約

(C)消費借貸契約

(D)寄託契約

(C)24.下列何人無受輔助宣告之實益？

(A)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

(B)成年且結婚者

(C)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者

(D)未成年人已結婚者

(C)25.依民法規定，法人擁有許多能力和權利，下列何者不屬之？

(A)行為能力

(B)侵權行為能力

(C)繼承權

(D)名譽權